

「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」及「持有加密貨幣內部控制制度」二大指引出爐

提升上櫃公司持有虛擬資產之控管能力

隨著區塊鏈技術與數位經濟的快速推進，企業持有穩定幣及交易情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。為協助公司處理相關交易之會計認列、財務報表表達及內部控制需求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，並發布「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」，旨在提升上櫃公司之資訊透明度與公司治理品質。

櫃買中心指出，依據前開會計指引，企業持有穩定幣時，應依據發行商最新之用戶條款及法規，作為判斷穩定幣會計分類之認列基礎。本次指引蒐集目前市場上最常見的 USDC 及 USDT 交易態樣，撰寫了四則實務案例，茲就實務案例之會計處理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**經立法監管之穩定幣**：若穩定幣之發行商依法取得許可，且法律規定其對持有人負有隨時按面額贖回之義務，則符合 IAS 32「金融資產」之定義，持有穩定幣之企業將其分類為金融資產。
- 二、**未經立法監管之穩定幣**：若持有人不具要求贖回之合約權利，則不符金融資產定義，應依 IAS 38 認列為「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」。

另為協助上櫃公司建立健全的加密貨幣控管機制，櫃買中心同步提供「持有加密貨幣內部控制制度指引」供企業參採，重點涵蓋四大面向：

- 一、**管理作業程序**：應建立受董事會監督之管理單位，配置加密貨幣及資安專業人員，並擬定交易原則、額度、損失上限及權責劃分等控管機制。
- 二、**錢包管理與保管**：落實職責分離與多重簽章機制，強化私鑰、助記詞之安全保存，並規劃熱錢包與冷錢包之存放比例。若涉及重大金額委託第三方託管，應加強風險控管。
- 三、**交易申請與執行**：加密貨幣之取得、處分、轉換及移轉交易均應事前申請並經授權核決。如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標準，應依規定公告申報。
- 四、**收付款驗證機制**：以加密貨幣作為支付工具時，應嚴格驗證交易對象之收付地址，並落實分層核准與交易確認。

櫃買中心表示，透過發布此兩項指引，將有助於上櫃公司在持有穩定幣實務運作時具備一致性的會計依據，並完善持有加密貨幣之風險管理制度，進而提升資訊透明度，確保投資人權益。

相關指引內容可至櫃買中心網站上櫃公司入口網之「IFRSs/XBRL 專區」及「教育宣導」(<https://portal.tpex.org.tw/>)項下下載參考。